

第一條帶應許的誠命

聖經中從未提及：「要愛你的兒女」，卻反覆強調說：「你們要孝敬父母！」因為父子之間的愛，就如「水往下流」一般自然，若要反過來逆流而上，則需加上努力才能達成。其實，大多數人仍願努力地「孝敬父母」，但卻常常發現自己力不從心，或遇到種種矛盾。聖經的教導是說，叫我們「在主裏，孝敬父母」，問題是不懂如何「在主裏，孝敬父母」。「孝敬父母」，並不能成爲「義務」，乃是要成爲「蒙福和享受」！當我們從「不可分離的關係和共同基業」的眼光，來瞭解「孝敬父母」時，才更徹底、也更享受「裏面所隱藏的無限祝福」！父母是我們「生命的家鄉」，無論是正面或負面，給我們生命最大影響的，便是「父母」了。每個人心目中，對父母都有各種的「愛與恨」。所以若有些誤解，尚未得醫治、未經整理的話，便會帶給我許多「負面影響」；但若在基督裏，重新得著醫治的話，則對我一生與後代，將帶來許多「正面影響」！

讀經：弗6：1-3

「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誠命。」

1. 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，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誠命

1) 神的話，非常強調「孝敬父母帶來的祝福」和「不孝敬父母帶來的咒詛」：

孝敬則得福：「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，得以長久。」〈出20：12〉。

父母與兒女的生命、基業，彼此間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，如被揀選的支派：由塞特，經挪亞、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至十二支派；相反的，如：該隱的後裔、含的後裔、羅得的後裔、掃羅的後裔…等等，其後代均不得再

蒙恩。

路得一生孝敬拿俄米，所蒙受的祝福：「路得說：『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，你往那裡去，我也往那裡去，你在那裡住宿，我也在那裡住宿，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，你在那裡死，我也在那裡死，也葬在那裡，除非死能使我我相離，不然，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。』」〈得1：16-17〉。「波阿斯回答說：『自從你丈夫死後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，並你離開父母和本地，到素不認識的民中，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。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，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，願你滿得他的賞賜。』」〈得2：11-12〉，完全失敗的外邦女子「路得」成爲「大衛、耶穌基督」的祖母。

不孝則受咒詛：「咒罵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」〈出21：17〉，「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，不聽從父母的話，他們雖懲治他，他仍不聽從。父母就要抓住他，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，本城的長老那裡，對長老說，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，不聽從我們的話，是貪食好酒的人。本城的衆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，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，以色列衆人都要聽見害怕。」〈申21：18-21〉。

聖經中挪亞的二兒子「含」與他的後裔便是一例。對父母的認識與對待父母的態度，就顯明他對自己的認識和他的人格和品德。不能孝敬「生育自己的父母」之人，絕不能愛他人或尊敬長輩，更不能孝敬「看不見的永生之父」！輕看父母的，其實已經輕蔑自己的生命，他帶著此「輕蔑自己」的生命，人生絕對無法成功，也必造成許多人際關係上的問題，因爲他不能尊重生命！歷史上，從未出現一位不孝敬父母者，能獲衆人的尊重而成功的，他的兒女和後裔，必定會一樣地對待他！

2) 許多對父母的誤解（不合乎真理、不符事實），或不懂得如何孝敬父母：

崇拜父母（父母的教訓、遺囑，勝過神的教訓）；**輕看父母**（老化、外貌、無知、貧窮、人格、作法）等於是看清自己；**對離世的父母**（想念、忘記、內疚、後悔、惡夢）；**有關屬靈遺傳**（甚麼都與父母留下的屬靈問題產生聯想、或心裏時常受控告，這都已在與基督同死同復活時完全成爲新造的了）；**埋怨父母（受傷）**（背景、成長過程上的受傷、偏待、不留遺

產、與別人的父母比較)；力不從心(藉口、合理化，孝敬不需許多時間、金錢，父母要的是愛心、親近；在任何條件下，只願意祈求智慧就能得)；只助屬肉需要；與公婆、岳父母間的掙扎(帶來許多夫婦、後代的問題)；兄弟間互推責任(原本因父母、兄弟所得的祝福，反成爲咒詛)；阻止孫子女孝敬(失去許多從祖父母來的恩典)。

3) 若不重新在耶穌基督裏「除去誤解而正確地調整」，就對自己、兒女、後裔帶來許多負面影響；若在基督裏，對「孝敬父母」得著「正確的答案」，就能得著「蒙福的人生」，兒女、後裔也蒙受百倍福份：

如李牧師的見證：將自己生命與父母、兒女的關係，在基督裏重新整理後，得著百倍的確信、見證、感恩與盼望！我的父母與祖先，雖然已先後離世，但今日仍然活在我生命裏，若我能多蒙受神的恩典而榮神益人建國，那就是所謂的光宗耀祖了。神將我生爲「韓國的血統」，生命原扎根、成長於韓國人半萬年「野橄欖」〈羅11：16-24〉的根基上；後來透過耶穌基督的福音，將我這野橄欖枝子，接於以色列「真橄欖」樹上，而得取以色列所擁有天上、地上、永遠的福份；然後再將那「生長於韓國民族、文化、歷史背景」和「以色列團契裏所蒙受的屬靈恩典」，連結於華人這五千年歷史，並是二十一世紀的主角民族裏，與華人聖民一同享受福音的好處，並發揚光大！我這生命與華人聯絡合式的過程裏，我在生長中所經歷「戰爭國家、貧窮國家、混亂國家、拜偶像、拜祖宗、儒家文化」等的「負面因素」，和在「從七十年代開始迅速發展的韓國教會的恩典」裏所蒙受「正面因素」，都帶來非常獨特的作用！我在華人中，「重生、成聖、培養人、建立教會、大陸、世界福音化」的事工裏，都成爲「不可缺少的關鍵因素」了！因此，我的眼光，不應繼續留在「已離世的祖先和父母的生命，蒙恩得救了沒有？(已成過去式，不能再重來了)」，「爲何基督福音此時才來到？」等等超過我能力之事；我更應關注：因神在我祖先、父母所定的恩典和時間表，今日我能得著這永遠蒙恩的生命，我要將那「神透過祖先、父母賜給我的一切靈魂體條件和生命聯絡網」，和「透過耶穌基督賜給我的新生命、無限恩典」努力發揚光大！

2. 在耶穌基督福音裏，得著「孝敬父母」的原理

重生後，凡事皆應在基督福音裏重新整理。「孝敬父母」方面也理當如此，因爲世人所謂的「孝敬父母」和基督裡的「孝敬父母」是有著極大的差異！

1) 主耶穌親自做到「對天父、對肉身父母最完全的孝敬」，留給我們最完美的榜樣：

因此，天父最喜悅祂：「從天上有聲音說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」〈太3：17〉；順從天父以致於死：「我父阿，你若可行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，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」〈太26：39〉；祂對肉身的父母，亦按真理(事實)做到最完美的孝敬：「他就同他們下去，回到拿撒勒，並且順從他們，他母親把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裡。耶穌的智慧和身量，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，都一齊增長。」〈路2：51〉；在十字架上，斷氣的臨終，也將母親交託給使徒約翰：「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，就對他母親說，母親，看你的兒子。又對那門徒說，看你的母親。從此那門徒就接他到自己家裡去了。」〈約19：26-27〉。

2) 若要真正「在主裏孝敬父母」，便要明白：耶穌基督的福音和教導所指的「孝敬父母」：

生命的根源：「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，夏娃就懷孕，生了該隱，便說，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。」〈創4：1〉。我的肉身、靈魂、性格、條件與一切關係，都從父母而來(兄弟、親族、鄰居)〈創5章，11章，太1章的家譜〉；因此，輕看父母的，便是輕看自己，咒罵自己生命源頭的，不能得著祝福：「虐待父親，攆出母親的，是貽羞致辱之子！」〈箴19：26〉。

不僅出生時，在整個成長的過程中，父母爲我所安排的環境、慈愛、管教、聲音、表情、生活方法，都刻印在我生命裏！更重要的，是當我與父母的生命，連結於神的計劃、恩典時，能看見神奇妙的作爲和恩典！大衛看見：「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，我在母腹中，你已覆庇我…我在暗中受造，在地的深處被聯絡，那時，我的形體並不向你隱藏。我未成形的體質，你的眼早已看見了，你所定的日子，我尚未度一日，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。」〈詩139：13-16〉。

因此，「孝敬父母」的動機，應從「神所安排不可分離的關係和福份」出發！

神愛的顯現：「因為愛是從神來的。」〈約壹4：7〉。神不但藉著父母生了我，將祂對我的愛，放在父母心中，使我在父母的愛中成長。在世人中，沒有比父母的慈愛更大的愛，雖有程度上的差異，但今日我能活在世上，都是蒙父母的愛所得。人在尚未生養自己兒女之前，絕無法完全瞭解父母對我的愛。在兒女成長的過程裏，透過我對兒女的眼光與心腸，才能明白父母對我的大愛。更重要的是：不管我生長過程裏，蒙受父母之愛的程度如何，今已發現「我生命今日的蒙恩蒙愛，都是神藉著我父母所安排的」。因此，必要發現那在父母之愛背後，神永遠無限大愛的同時，我們要多恢復對父母的愛。

因此，在「孝敬父母」上，最重要的就是「親愛、親密、親交」！

祝福的來源：「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，得以長久。」〈出20：12〉；挪亞對兒子閃、亞弗的祝福〈創9：26-27〉；亞伯拉罕對以撒的祝福〈創25：5〉；以撒對雅各的祝福〈創27：1-28：9〉；雅各對約瑟的祝福〈創48：1-22〉。父母一生所累積的基業和福份，留給兒女和後代，神賜給父母「能祝福兒女的權柄」。凡蒙受「父母養育過程中直到離世之前的祝福」之人，是有福的。若聖徒在基督裏得了「在主裏孝敬父母」的原理而盡孝道，則必蒙受「靈、魂、體、夫婦、兒女、人際、財物、基業」上的福份！已得了福音所謂「萬事皆互相效力」的聖徒，則連從父母而來之「負面因素」，也可化為祝福！

暫時的角色：「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，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，就是在天上的父。」〈太23：9〉；「誰是我的母親，誰是我的弟兄？」〈太12：48〉；「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。」〈太：10：37〉。父母與我在地上的關係僅是暫時的，我們永遠的父只有一位，就是天父上帝。在地上日子，神暫時安排夫婦、父子、兄弟的關係與角色，使每人藉此關係，得「夫婦、父母、兄弟的心」，也擔任那職分、角色、使命，來認識父神與我、主與我的關係，也得取獎賞和冠冕！

因此，我們地上剩下的日子，不應受已離世的父母之「負面影響」（崇拜他們、難過、內疚、後悔等）！更應愛惜光陰，在剩下日子裏，多榮神益人建國而發揚光大父母留給我的生命！主對那些懇求祂：「主阿，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」的門徒，說：「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，你跟從我罷。」〈太：8：22〉的理由，便是要教導我們這永遠的事實！

另一方面，因此我們更應珍惜還活著的父母，盡心盡力「孝敬」，並要努力「為父母的蒙恩得救」代禱！

亞當的後裔：「死既是因一人而來，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。在亞當裡衆人都死了，照樣，在基督裡衆人也都要復活。」〈林前15：21-22〉；「我是在罪孽裡生的，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，就有了罪。」〈詩51：5〉；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〈羅3：10〉；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〈羅3：23〉。父母並非完全的，也是生來就有罪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邪靈的首領，放縱肉體的情慾之下生活的！

父母不能成為「崇拜的對象」，他們的教訓、遺言，必要經過「基督福音的教導」，重新被調整！父母也不是「完全的」，乃是我們要「代禱、傳福音、祝福的對象」！因此不可因他們「惡劣的條件」而輕看他們，也不可因他們的有些「言語、作為而受傷、埋怨」，他們原是「要蒙憐憫、蒙遮蓋、蒙得救」的生命！要多憐憫、包容、祝福、期待與等候他們！

3) 將上述「五個原理」應用在我和父母的獨特條件時，就能得著「應該多恢復、更新的内容」：

凡已蒙受福音之光的聖徒，必多少都有「與父母關係上」得醫治而享受父子之恩！但在主裏，通過一次正式整理「主所安排獨特孝敬父母的原理」之後，必將蒙受極大的恩典！

3. 如何實際地「孝敬父母」？

1) 每個人的情況皆不同，但先要抓住「最要緊的共同原則」：

並非為著蒙福而義務性的「孝敬父母」，先最要緊的是：**親愛父母；向父母感恩；使父母喜樂；使父母有永遠盼望。**

2) 在不同情況裏，要最關注的內容：

(1) **雙親已逝世**：感恩；交託主；用父母遺留於我的生命，光榮父母；為手足代禱；在主裏養育蒙恩的後裔。

(2) **雙親仍健在**：信主的父母-- 能用整本聖經的應許來祝福父母/ 也勸他們在剩下日子裏，天天舉手為兒女、後代祝福禱告 尚未信主的父母-- 為他們蒙恩得救代禱（對父母的傳福音法，就是因藉著父母生命所得的神恩而感謝的）多感謝，愛裏關懷，使他們得永遠盼望 兄弟和睦，一同孝敬父母 帶著孫子孫女一同孝敬父母

(3) **鰥（寡）居**：為其多蒙恩而以神、肢體、禱告、事奉為中心生活代禱；任其選擇「最喜愛之住處」；加倍關懷照顧；與手足、兒孫一同關懷；若願再婚，經禱告後，全力支持。

(4) **公婆或岳父母**：加倍關懷配偶之父母；多支持配偶對他們的孝敬；與姻親和睦相處。

3) 莫任憑矛盾或掙扎持續，應盡心盡意、邊做邊學，越來越「親蜜、相愛、喜樂」才對：

目前無論處於何種惡劣狀態，主絕對有充分的能力能醫治、恢復、祝福！最重要的，就是從現在開始為此禱告。主最關注的永遠是「現在與未來」！無人能一下子便達到完美的境界，只要繼續帶著學習的心，實際地行出來時，會發現越來越接近完美！

結語：

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之名，祝福各位：加倍喜悅各位「生命根源之父母」，而能做到「生養眾多，發展父母所留的生命」之孝敬；多發現「神的愛如何藉著父母顯現」，而做到「享受父母的愛，也分享給配偶、兒女、兄弟姐妹」的孝敬；多看重「萬福來源的父母」，而能做到「領受、發展、傳

授父母所留的福份」的孝敬；多認清「暫時的父母」，而能做到「靠著永遠天父的恩典，孝敬他們、祝福他們」的孝敬；多憐憫、包容「亞當後裔的父母」，而能做到「一生為他們的蒙恩得救，多得賞賜而代禱，幫助他們，祝福他們」的孝敬，阿們！

本週禱告題目（09.05.10~）：

1) **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**：在我心裏，還有沒有些「對我父母不合乎真理」的誤解（崇拜、輕忽、傷害、埋怨、內疚、控告、矛盾、掙扎）？思想：那些負面的因素，帶給我，帶給我兒女的害處何等利害！決斷禱告：「我要在基督裏，與父母全然和睦，必要孝敬他們！」

2) **在耶穌基督福音裏，得著「孝敬父母」的基本原理**：透過五個真理（生命的根源；神愛的顯現；祝福的來源；暫時的父母；亞當的後裔）認識我的父母後，在我與父母的條件裏，能得如何「孝敬父母」的原則？

3) **如何實際地「孝敬父母」**？檢討：在我與父母的關係和相交上，有否做到信息裏所列出四樣「最要緊的共同原則：（親愛父母；向父母感恩；使父母喜樂；使父母有永遠盼望）」呢？透過信息，在我獨特情況裏，已得了孝敬父母的實際答案麼？我與父母的關係和相交，是否正在「越來越親密、相愛、喜樂」的狀態呢？有否要更新之處？